

參加 2015 年 IFIGS 雙年會議暨 2015 年 IFIGS 第二屆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結案報告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姓名職稱：董事 林國彬

研究員 楊聖璋

出國地點：西班牙馬德里

會議期間：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

本報告內容為參訪所見及相關資料彙整所得，不代表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立場。

壹、IFIGS 馬德里會議報告摘要

一、西班牙保險安定機制 (Consorcio de Compensación de Seguros: Spanish Policyholders Protection Scheme)

西班牙保險安定機制(簡稱 CCS)是一個公營機構，依照該機構所設立之法律，其得經營保險業務，包括四種業務：一般業務（汽車責任險、汽車第三責任險補償基金、跨境污染責任險等業務，以及巨災保險如洪水、地震、海嘯等天災以及恐怖攻擊、暴動、兵險等人為災難）、穀物保險、清理及退場任務，以及再保險業務（包括信用再保險、戰爭再保險以及航空恐怖攻擊再保險等）。目前 CCS 管理的資產共 112 億歐元，其中一般業務所屬資產共 84 億歐元，穀物保險所屬資產 9 億歐元，清理及退場任務所屬資產共 19 億歐元。

由於具有這四種功能，因此 CCS 在保險公司經營不善時，對保險公司所有關係人提供了保障，包括保戶（個人及法人，以及具有求償權的第三人）、員工以及債權人，因此也降低了保險公司經營不善時對於社會的衝擊。CCS 隸屬於西班牙政府經濟與競爭

力部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Competitiveness, 以下簡稱經濟部), 董事會成員包括 7 位民間保險業代表和 7 位政府保險監理部門代表。CCS 每年須向財政部提交年度報告。

如果保險公司失去清償能力, 就會由經濟部或法院指派 CCS 擔任清理人, 這是強制退場的情況。另外, 經營健全的保險公司也可以向政府申請, 由 CCS 擔任其清算人, 這是自願退場的情況。西班牙另有保單負債購買計畫 (Purchase of Insurance Credits), 由 CCS 向保單債權人以高於清算價值幾個百分比的價格買下這部分的債務, 對要保人提供稍微優於保險公司清理時所得到之保障。西班牙也對員工的債權和抵押及保證債務提供不同的處理方式。清理費用由 CCS 先行支付, 被清理公司的所有債務都完全結清後, CCS 才會取回這部分的費用。

CCS 採取母國原則 (home state principle), 亦即只要是總部設在西班牙的保險公司所售出的保單, 都會受到 CCS 的保障。但非西班牙保險公司所售出的保單, 就不受 CCS 的保障。CCS 並不對一般清理提供

保障比例之承諾，但平均而言，CCS 提供了保單求償金額 84% 的保障。但 CCS 對於汽車強制責任險部分則提供了全額保障。CCS 的財源來自於產險保費收入的 0.15%，CCS 透過保險公司向保戶收取這筆費用。CCS 基金為事前提撥制，基金規模不預設上限。

CCS 受命接管保險公司後，就開始進行可能的資產移轉、關閉分支機構、公告、並依相關報告進行評價等工作，然後召開 CDAL (Comision Delegada para al Actividad Liquidadora；亦即 CCS 董事會授權清理委員會) 會議，接著對債權人進行債權收購，然後召開債權人會議，再加以清理。CCS 不止清理保險公司，必要時也會清理保險公司的關係企業。CCS 於 1984 年成立以來，已經處理 302 家保險公司，其中壽險 109 家，產險 188 家，再保險公司 5 家，上述公司目前還有 21 家公司還在處理中；以保單負債購買計畫處理的公司共 108 家。

截至 2014 年為止，CCS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畫 (含保險公司退場及汽車補償基金)，共買進 15.3 億歐元的

債權，清理過程中取回 5.4 億歐元，淨處理成本為 9.9 億歐元。而截至 2014 年為止，用於處理該計畫之基金收入為 17.84 億歐元，因此所收資金足以支應相關支出。

二、肯亞保單持有人補償基金 (Policyholders Compensation Fund of Kenya)

肯亞保險業政策由財政部制訂，保險公司受保險監理局 (Insurance Regulatory Authority) 監理，由保單持有人補償基金 (PCF) 對保戶提供保險公司退場時之保障。由於保險詐欺造成保險公司營運風險，肯亞另設有保險詐欺調查單位 (Insurance Fraud Investigation Unit)。PCF 的法源包括憲法 (消費者權利原則)、保險法以及 PCF 內部規範。PCF 董事會由政府及保險業者代表組成。

目前肯亞共有 50 家保險公司，其中產險公司 24 家，壽險公司 14 家，另有 12 家綜合保險公司。2014 年肯亞的保險滲透率 (即保費收入占 GDP 比重) 為 3.5%，保險業總資產為 45 億美元，壽險/產險比重為 1：2。

PCF 於 2005 年設立，宗旨為當保險公司經營不善時，提供保戶保險保障。肯亞保險公司經營不善的主要原因為公司治理不佳、專業不足、保險詐欺，以及競爭力不足。PCF 著眼於保障保險相關權益人的利益，以提升消費者對於保險業的信心，維持保險業的穩定和成長。

PCF 的任務包括：(1)保險公司失去清償能力時，提供保戶保障。(2)與監理官共同監督保險公司的風險。(3)就保戶保障部分，對財政部提供建議。(4)參與保險公司監管或接管 (statutory management)。(5)接受法院命令清理保險公司。PCF 提供的保障範圍原則上包含所有保單，但年金、再保險和 PCF 成立前簽發的壽險保單除外，未到期保費也不在保障範圍內。

2010 年以後，PCF 對於個別保戶提供大約 4,545 歐元的保障，但對於經營不善的壽險公司，原則上以財業務移轉給健全保險公司的方式處理。

PCF 基金為事前提撥制，費率為保費的 0.5%，由保險公司和保戶平均分攤（未來朝向由保險公司負擔的方向修法）；保險公司因保險法規定而產生的罰款

也歸入 PCF 基金。PCF 基金可投資於政府債券及定存，PCF 資金不足時可進行貸款，由政府提供擔保。當高等法院宣判保險公司進入清理時，PCF 賠付機制就啟動，未來朝向在監管或接管階段就啟動賠付的方向修法。

2014 年 PCF 接管了兩家保險公司，目標為透過注資、改善公司治理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的方式重整，恢復健全經營體質。

三、泰國產險及壽險保險安定基金 (General Insurance Fund & Life Insurance Fund, Thailand)

(一) 產險安定基金

泰國非壽險保險公司共有 61 家，包括 52 家本土公司、5 家國外保險公司分支機構、3 家健康險公司，以及 1 家再保險公司。產險安定基金 (GIF) 成立於 2008 年二月，依據非壽險保險法設立，為一私法人，由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及基金經理人進行營運。產險安定基金的主要任務為當保險公司執照被撤銷時，提供保戶權益保障，促進非壽險保險產業發展的穩定和安全。產險安定基金費率

為保費的 0.25%，每年收取兩次。

泰國非壽險保險公司經營執照被撤銷的原因有：

(1)資本低於法律要求。(2)負債高於資產。(3)財務狀況不穩定，因此可能對被保險人或公眾造成不利。(4)違反保險法規定或監理規範。(5)申報不實資訊。(6)未建立保單控制系統。(7)無正當理由停止非壽險業務。(8)延遲保險給付或返還保費。目前泰國有 7 家非壽險公司被撤銷執照。

非壽險保險公司營業執照被撤銷後，泰國產險安定基金賠付的流程如下：

1. 當非壽險公司營業執照被撤銷後，清理人會以信件和報紙連續公告 3 天的方式通知債權人，讓債權人申請債權償還。
2. 清理人取得抵押資產和保險負債準備，並支付無爭議之保險債務。
3. 若被清理公司之資產超過負債，清理人支付該公司所有債務；若被清理公司資不抵債，清理人可向法院申請宣布破產命令。
4. GIF 依支付帳戶憑證 (payer account certificates)

及其所依據之資料支付保單負債。

5. 債權人從 GIF 和清理人取得的金額總和，不得超過其保單得以求償的金額。GIF 對每位保戶賠付的金額以 100 萬泰銖為限。

(二) 壽險安定基金

泰國 2014 年共有 24 家壽險公司，壽險保費收入為 15 億美元，全國 6,500 萬人口，但保單僅 1,900 萬張，可說是有成長潛力的市場。泰國壽險安定基金 (LIF) 成立於 2008 年，是依壽險法成立的法人機構，除了再保險公司以外的壽險公司都必須加入成為會員。

LIF 董事會官派成員來自於泰國銀行 (泰國央行) 和壽險公會，專家董事則由財政部長指派；財政部秘書長為董事長，保險局長為副董事長。LIF 的目標為當保險公司失去清償能力時保障保戶權益、協助壽險業發展，以及確保壽險業穩定及安全。

LIF 資金來源為保費收入的 0.1%、來自壽險公司的罰款、過期未申請的保險給付、政府補助，以

及必要時進行借款。LIF 對每位保戶的補償上限為 100 萬泰銖（回國後以電子郵件請教泰國安定基金人員其壽險與產險保障是否依保單種類之不同而分別給予上限，或不區分保單種類而以歸戶總額上限計算，但尚未接獲回覆，有機會將於國際會議上再行釐清）。

2015 年 3 月泰國修法後，法院宣告對於失去清償能力保險公司的處置之前，LIF 就可以先對保戶進行補償，而且 LIF 也是當然清理人。

四、中國保險保障基金

中國金融監理架構以人民銀行為主要單位，國務院下設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銀行及信託）、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含期貨），以及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這些監理單位轄下再分別設立金融消費者保護機制（以及基金），中國保險保障基金（CISF）即是中國保險商品消費者保護機制。而中國銀行存款保險制度於 2015 年推出。

中國保險保障基金制度於 1995 年即已設立，2004 年保監會決定設立一個集中管理的風險處理機制，

2008 年成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CISFC）。1995 年至 2004 年間，保險保障基金由各家保險公司以特別基金的方式各自保管，2004 年至 2007 年則將基金集中管理，2008 年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保險保障基金由其管理。

CISFC 由政府出資成立，除了管理保險保障基金之外，也追蹤保險公司的風險以及處理保險公司經營不善時的保單賠付。CISF 採事前提撥制度，以保費或營收為計算基礎。保單大致分成產險、壽險、健康險、意外傷害險四大類，再依保單種類和其所承擔風險的差異決定基金提撥率，從 0.05% 到 0.8% 不等。

CISF 設有兩個子基金：壽險基金與非壽險基金。2008 年 CISFC 成立時，基金規模約 150 億人民幣，2014 年已經成長到 577 億人民幣（其中壽險基金占 39.6%，非壽險基金占 60.4%），2015 年第一季度為止，基金已經達 630 億人民幣。依規定，CISF 最多可以將資產的 10% 進行信託投資（目前仍以政府債券為投資標的，尚無股票投資），90% 的資產則存放於銀行。資

產投資的原則流動性優先於獲利性。

CISF 提供的保障依產、壽險以及個人或機構保戶而不同：壽險保單方面，CISF 提供個人壽險保單金額 90%、機構保單金額 80% 的保障；產險方面，5 萬人民幣以內的保單全額保障，但 5 萬元以上的部分，對個人提供 90%、對機構提供 80% 的保障。

CISFC 目前聚焦於四個工作：1. 優化基金管理。2. 強化風險監督平台。3. 強化風險處理平台。4. 提供更完整的消費者保護。

關於基金來源和投資，目前 CISF 還沒依個別公司風險採取差別費率收費，下一階段將試著建立差別費率制度；另外 10% 的信託投資比重也研議是否有提高的可能。風險監督方面，設立資金運用風險評估專家委員會，邀請保險產業實務專家和學者參與，並提報年度風險報告給保監會。另外，有感於目前對於風險評比的資料管道有限，CISFC 未來也將建立預警系統和早期糾正措施，不過目前政策仍在研議中，尚未有明確的定論。

中國曾經出現壽險（新華人壽）和產險公司（中華

保險) 經營不善的案例各一，處理得都非常成功，甚至讓新華人壽在香港和上海股票交易所掛牌，而 CISFC 目前也還持有中華保險 46% 的股份。CISFC 希望超越純粹付款的角色，在保險公司失去清償能力之前就採取行動，因此需要更好的風險監督和管控系統。

CISFC 正研究新的風險處理措施，例如引進私募基金設立收購基金 (buyout fund)，可能就比使用 CISF 的資金處理問題保險公司更有效率。CISFC 也持續探討更多接管和重整問題保險公司的做法。CISFC 設立了中國保險資訊管理公司，以促進保險業界的資訊分享。CISFC 也進行 CISF 的宣導，以提升保險消費者保護自我權益的意識。

五、復原與清理：下一步是什麼？

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認為 IGS 應該做到：1. 在保險公司退場期間確保保單保障的持續性，是否有足夠的資金來達成這個目的與 IGS 有關；2. 保險公司結束營業或清理時，補償保戶或受益人的損失。

歐盟保險局 (EIOPA) 堅持歐盟成員國對於保險安定

機制應該至少遵守最小調和規定（minimum harmonization），例如應該要設置產壽險安定機制、最低保障金額的要求等。歐洲 IGS 應該要有一個調和系統，不論保戶和保險公司在歐洲哪一個國家，保戶受到的 IGS 保障應該相似。EIOPA 也認為應考慮：1.除了支付功能（paybox）之外，在保險公司重整或退場時，IGS 還需要哪些權力或功能？2.IGS 提供保障的範圍，尤其是壽險保單。3.怎樣的資金提撥制度適合 IGS？

復原與清理方案除了考慮穩定金融秩序之外，也應該保障保戶權益。早期干預的功能也與 IGS 能否發揮效率有關。

FSB 和歐盟執委會（EC）政策較為重視具有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titutions），但 EIOPA 認為這樣會導致復原與清理方案（recovery and resolution）的功能受到限制，建議應適度考慮其他較小規模金融機構的情況，研擬更平衡的計畫。重整計畫應考慮：1.不同情境適用的內容和架構。2.啟動重整的標準以及它們和預警指標的關係。3.不同

階段的干預。4.重整方案的選項。5.重整計畫的管理。
6.與溝通相關的事務。7.主管機關對於重整計畫的評估。

六、美國經驗：IGS 處理復原與清理經驗更新

NOLHGA 總裁 Peter G. Gallanis 推薦兩篇文章

「Policyholder Protection in the Wake of the Financial Crisis」(為 Modernizing Insurance Regulation 一書第 11 章,由 Peter 本人執筆)和日內瓦協會出版的「Rates of Insurance Insolvencies and Examples of Resolution」,提供與會者關於保險公司復原與清理的參考,尤其是大型保險公司經營不善時的挑戰。

Peter 提到日本在 1990 年代和 2000 年代初期出現接連保險公司經營不善的情況,導致處理保險公司退場的財源徵收困難,尤其是在低迷的景氣環境中更是一大挑戰,日本的做法提供了一些解決方案的新想法,尤其是當大型保險公司經營不善或一連串保險公司經營出狀況時,日本的做法可做為借鏡,但受時間限制,Peter 並未於會議中說明詳細內容,本基金另外已對此有過二個專案研究報告可參考。

Peter 談論了兩個主題，首先是美國 IGS 制度。美國 IGS 由於涉及跨州賠付，先前是以屬人主義（home state model）為 IGS 支付原則，意即當總部在某一州的保險公司退場時，該州保險安定基金會保障全美國保單持有人的權益。但是 1980 年代在印第安那州和阿肯色州各發生三家壽險公司退場，這兩州安定基金估計，他們可能要花 100 年的時間才有辦法籌到賠付保戶所需要的資金。這兩個州的案例讓美國 IGS 系統立刻決定賠付的 IGS 財源由原先的屬人主義改為屬地主義（host state model），意即在本州有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論總部在哪個州），就必須提撥安定基金給該州 IGS。由於美國保險業主管權限在各州政府之監理機關，當較大規模保險公司出狀況時，各州 IGS 就透過全國聯合系統合作來保障保戶權益。過去 40 幾年來，美國 IGS 已經在數百個保險公司經營不善的案例中保障保單持有人，受到保障的保單數累計達 250 萬，受到保障的保險金額累積達到 280 億美元，IGS 用於保障這些保單的成本約 55 億美元。

第二個主題是關於金融危機。2007年至2011年期間，美國有6家保險公司倒閉，但都是小型的地區型保險公司，保單總負債大約9億美元，比起投資銀行的倒閉規模，可說是小巫見大巫。另外由於聯邦政府拯救了AIG，因此AIG並未倒閉，也就不包括在這六家保險公司的名單中。Peter認為保險公司退場有兩個重要關鍵，這兩個關鍵都和IGS有關：1.當保險公司陷入困境時，要啟動立即監理干預（prompt regulatory intervention）和立即糾正措施（但他並未在報告中區分這二者的具體措施內容有何不同，發動之條件有何不同以及法律授權之規定等，就此尚有待再為研究）。這些措施是IGS所歡迎的，因為這可以降低IGS處理保險公司退場的成本。2.需有設計良好的專業退場方案。良好的合作是退場方案的關鍵，尤其是監理官、IGS和接管人之間及早的溝通和整合。退場機制的重點在於負債和資產，監理官、IGS和接管人在接管開始之前就應該對此進行審慎研究，例如負債的特性、它們的價值、市場前景等，才能建立適當的退場方案。接管後繼續運作的議題是退

場方案的關鍵，有資源可以運用、人員的狀況、機構內必要的人員是誰、公司的資訊系統、營運資訊、法務事務等，而且對社會大眾的立即溝通也要留意。

當然，最好的做法還是透過各種防範措施避免必須進入接管狀況，最好的接管就是沒有接管。在美國，IGS 提供給監理官的資訊經常能夠發揮貢獻，在狀況惡化前就改善保險公司狀況，避免保險公司經營失敗。

總結來說，退場方案並非絕對科學，尤其要面對的是實務的結果而非理論的結果。保戶如何受到保障、怎樣才是合理的保障、過程是否清楚透明並可受公評等都是退場方案必須注意的。

七、保險業復原與清理以及 IGS 的角色：產業觀點和經驗。

這場簡報由西班牙保險公會(The Spanish Association of Insurers; UNESPA) 負責壽險與年金/投資部門的 Carlos Esquivias Escobar 經理進行。Carlos 主要介紹 2010 年以來 EIOPA 在保險業復原與清理方面的研究

和發展過程，本報告摘要較重要之研究結論。

根據 EIOPA 對於歐洲各國保險監理機關的調查，統計出 13 個保險公司財務、業務或治理行為與早期預警有關，依其重要性為：1.資本惡化（這個項目獲得高度共識，幾乎沒有疑義）。2.持續更正或調整準備金。3.經過統計的正式預警指標。4.過度集中的投資，尤其是投資於關係企業。5.claim evolution(理賠申請的改變，報告人未說明詳細內容)。6.核保利潤下降。7.與獲利不相符的股利發放。8.投資獲利降低。9.消費者客訴增加。10.成長過快。11.費用率過高。12.預算與業務之間明顯落差。13.不恰當的獎金或薪資結構。

至於量化因素方面，歐洲各國監理機關認為可做為早期預警指標的因素依重要性如下：1.會計師/精算師的負面意見。2.無法達成監理要求。3.無法或延遲與監理官配合。4.不佳的管理。5.無法維持的經營計畫。6.涉入非正統（例如經營信用違約交換 CDS 業務）或非保險活動。7.改變財務或投資策略。8.經營或管理階層經常變動。9.不尋常的再保險安排。10.

不合理的核保政策。11.不尋常停止某個業務。12.不尋常開辦新業務。

關於監理官發動干預的判斷標準，受訪的 27 個歐洲國家中，有 4 個國家是完全依靠專家判斷來決定，21 個國家採取專家判斷和財務指標混合的機制。專家判斷可能參考的資訊包括：1.違反審慎監理要求。2.內部控制與治理。3.清償能力、流動性與獲利能力。4.集團內自有資金的不合理分配。5.重大違法行為。6.不合理的資產評價。7.集團或公司的信用評等被大幅調降。

保險公司退場時，過半的歐洲保險監理機關具有以下權力：1.指派接管人。2.結束公司業務。3.撤換管理高層。4.將問題保險公司資產移轉給健全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退場的財源（多重選項），27 個國家中有 14 個國家來自於保險安定機制，23 個國家來自於處分問題保險公司，14 個國家會限制債權人的權力，4 個國家會動用公眾資金，在報告後，本基金林國彬董事曾向報告人詢問是否有詳細的報告統計可得知

上述各問題不同國別之回覆資料，惟報告人表示尚無法提供。

八、金融海嘯期間西班牙在復原與清理方面的經驗

從 2008 年金融海嘯到 2010 年歐債危機，西班牙銀行業受到系統性危機的衝擊，尤其是儲蓄銀行受到影響最大。為了拯救銀行業，2009 年以來，西班牙投入了 538 億歐元的公共資金和 79 億歐元的存款保險基金，拯救銀行的做法包括：1.將部分銀行國營化；2.民間部門承擔了部分損失；3.設立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銀行不良資產；4.銀行將業務重新聚焦於地區零售活動。期間西班牙處理銀行業退場的原則就是儘量降低銀行退場的成本，銀行的損失由股東承擔，其次則是次順位債權人。

危機發生前西班牙銀行業的體質就呈現了疲弱的跡象，原因有二：1.過度膨脹的資產以及分行數，但資本卻不足，尤其因為房地產相關資產最為脆弱；2.法律架構不健全，銀行經營資訊的透明度、公司治理和風險控管都不足，股票非掛牌交易的銀行經營紀律尤其不足，消費者所購買的商品也沒有受到充

分的保障。

金融危機後西班牙採取了新的措施，包括：1.強化金融監理，要求更嚴格的資本測試、更新對於儲蓄銀行公司治理的要求、要求西班牙銀行業第一層資本要達到9%(根據西班牙銀行(央行)金融穩定報告，2014年底銀行資本已達11.8%)，並要求更多的揭露；2.要求銀行提供備忘錄，將業務導回零售集中小型客戶、將業務限制於其所屬地區避免不合理擴張、降低長期負債等比例；3.進行資產負債表清理與重整，降低在不動產業務的過度擴張、減少分行數以及雇用員工數等；4.引進新資本，引進公共資金和存保基金，注資規模大約與比利時和英國相等，低於希臘和愛爾蘭。

西班牙金融危機的教訓：

1. 危機測試了西班牙和國際處理金融危機的能力。

危機擴散加上事前缺乏退場架構，導致高昂的處理成本，景氣擴張時未要求合理的揭露也是原因之一。

2. 銀行業立基於信任，信任和金融穩定互相支持，

當信任或金融穩定兩者之一出現問題，就會拖垮另一個，名譽風險可能造成金融業破產。

3. 金融穩定影響主權風險。紓困會衝擊經濟成長，因為市場認為這是隱性的政府保證。
4. 金融穩定要求一個事先確定的明確且合理的退場規則與工具，在不動用公眾資金的情況下有秩序的退場。
5. 危機發生時，須要一個快速且精確的處方，當行動儘早執行，重建的成本就能明顯降低。
6. 退場方案決定由誰承擔退場成本。退場成本分攤的對象包括 1.股東和債務人、2.由產業所提撥的互助基金（例如存保或 IGS），以及 3.政府紓困。
7. 歐洲銀行重建與退場方針（BRRD）和金融穩定委員會（FSB）都認為金融業退場方案要儘可能降低公眾資金的使用（亦即紓困）。
8. 當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受損，銀行創造貸款的能力就會降低，造成惡性循環。
9. 有疑慮的資產若持續保留在資產負債表上，該資產品質的不確定性會導致該金融機構難以取得資

金。

10. 銀行業重整是恢復信用的必要條件，但不是充分條件。亦即要恢復大眾的信心，銀行重整是必要的步驟，但仍需要其他的改革。

11. 預防重於治療。而且當金融機構進入退場階段，儘早處理是必要的。

12. 強調總體審慎監理的重要性。金融監理機關在對個別金融機構進行監理之外，也要對金融系統的穩定有整體觀。

13. 公司治理應該再加強。公司治理越好的金融機構，發生危機的機率越低。

14. 金融商品不適當的銷售可能拖累金融危機時的處理速度，也會影響損失分攤的對象和比例。

九、IFIGS 報告討論：保險安定機制基金來源原則

IFIGS 進行的第一篇現況報告「Principles of funding for an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工作小組對於報告的初步結論進行報告，由小組主持人，加拿大 Assuris 總裁 Gordon Dunning 主持本次報告。以下是報告的重點摘要：

IGS 的關係人包括 1.保戶、受益人。2.保險業（保險公司倒閉會影響保險業聲譽）。3.政府與監理官（在政治上被認為必須對保險業健全負起責任）。

IGS 必須收取資金的原因是為了因應保險公司經營不善時資產不足以抵償負債的情況，IGS 需要在多少時間內支付多少金額——也就是退場方案——決定了 IGS 籌措資金的方式，例如以財業務移轉的方式處理問題保險公司，跟 run off 兩種方案，所採行的資金籌措方式就不同。

滿足流動性需求也很重要，處理問題保險公司期間，必須持續提供保戶保單有效的保障，而且處理公司不具流動性資產（不動產或放款）需要時間，也要考慮到資產市場的交易狀況（例如 2008 年某些債券幾乎沒有市場交易）、法律的限制等，這些都需要資金的後援。

怎樣的基金提撥方式最合適並沒有一個完美的科學方法可以決定，但如何因應最壞狀況的成本可以作為一個思考的方向。最壞的狀況通常極少發生，但發生的話衝擊非常的大，也就是所謂的尾部事件(tail

events)，它發生的機率可能是 100 年或 200 年才一次，可能是單獨一家大規模保險公司或一連串中型保險公司經營出問題。

資金提供者的公平性也要予以考量，例如資金由保險公司股東或保戶來承擔、公司規模和負擔金額的比例、保單類型、公司經營風險差異等，都可能納入收費制度的考量。

另外要注意的是，IGS 收費不能引發保險公司倒閉的連鎖效應，也就是說 IGS 不能成為保險業系統系風險的來源，安排不當的提撥方式可能會把壞公司的風險傳導到好公司。要降低這個風險，可以限制事後提撥的額度（採分年提足而非一次提足）、採取事前提撥制，或由政府提供緊急資金。

提撥制度也應該考慮 IGS 本身的營運費用。不論是否發生保險公司退場事件，IGS 平常還是有其存在的必要並應發揮功能。IGS 平常即應提醒社會大眾和保險業經營風險的存在、監督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風險、保險公司經營不善的模擬（尤其在一段長時間沒有保險公司經營不善的時候，更應該做這些模擬）、

退場方案研議和計畫等。

監理機關的態度也是考慮的重點，監理機關何時對經營不善保險公司進行干預會影響 IGS 需要籌措多少資金。監理機關在保險公司資本不足的時候就啟動監理行動，或者等到保險公司已經出現嚴重虧損時才啟動退場，結果大不相同。當然，監理機關最好可以在保險公司資本不足時就介入，必定比等到清償能力嚴重不足時才介入來得好，而且等狀況很嚴重的時候才介入的話，通常會發現實際狀況比表面看到得狀況還要惡化，因為經常會發現很多原先不在監理官預期內或被保險公司隱藏的問題。

至於事前提撥制與事後提撥制的比較，事前提撥制的優點有：1.當保險公司經營不善時，有一筆立即可使用的資金，提供了穩定的流動性。2.尤其是大保險公司出狀況時，這筆事前提撥的資金就很重要，這也對於相關權益人提供了保證。3.萬一保險公司經營不善，常設的 IGS 的人員可以立即投入處理該保險公司退場。4.在保險公司經營平順時收費，對保險公司的資金壓力較小，也避免順景氣循環

(pro-cyclicality) 的問題。保險公司失去清償能力通常是在景氣循環不佳時，事後提撥制會在此時對其他保險公司收費會造成其資金壓力，導致前面提到的倒閉傳染效應。5. 事前提撥制平常即向所有保險公司收取資金，事後提撥制則只向經營健全的保險公司收取資金，因此事前提撥制比較公平。

事後提撥制的優點有：1. IGS 的資金只有在出現保險失去清償能力時才需要，平常時期由保險公司而非 IGS 管理這些資金，可以獲得比較高的資金報酬率提高資金運用的效率。2. 事後提撥制可以免除平常時期不必要的 IGS 營運成本。3. 依個案處理成本收取資金，用多少收多少，可以減少對資金提撥者的溝通問題。4. 事後提撥制可能在景氣不佳時對健全公司收費，因此業界會非常在意監理官的效率以及退場方案的成本，形成另一種監督。

事前提撥制和事後提撥制各有優缺點，無法判斷兩者孰優孰劣，因此要採取哪一種提撥方式，各國有其自身因素的考量，也有許多國家採取混合制。

關於本報告的進度，目前執行委員會正請各會員檢

視本報告的附錄，預計於修正完成後可正式發表。

貳、會員大會討論及決議

- 一、修改 IFIGS 之章程(TOR)，執行委員會人數以 10 人為限，每屆應選人數於每次選舉前徵詢會員意見決定該屆應選席次。
- 二、執行委員會提出 IFIGS 會費討論案，會中由加拿大提出其近二年多以來單獨支應 IFIGS 各項費用之統計與明細，依此統計之數字作出會費及年費收取之建議，惟本次並未做成決議，將再由下屆執行委員會討論後提供書面議案供各會員進行後續討論再做決定。目前的建議為收取入會費（暫訂 500 美元），以及年費（以 2014 年為例，總花費為 6,450 美元，若以 22 個會員來分攤，每個會員需繳交 293 美元）。
- 三、本次 IFIGS 會員大會討論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申請加入 IFIGS 案，經會員討論後做成決議，歡迎中國保險保障基金申請加入 IFIGS，但 IFIGS 乃 IGS 交流平台而非官方或政治組織，因此不接受其他附帶條件。
- 四、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委員原訂選舉 6 人，會員大會臨

時動議通過調整為選舉 7 人。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所屬會員組織分別為本基金林國彬董事、加拿大壽險安定基金(Assuris) Josée Rheault、希臘壽險安定基金 Nikolaos Pavlopoulos、肯亞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John Keah、波蘭保險安定基金 Marek Monkiewicz、泰國壽險安定基金 Somchai Damrongsoontornchai，以及英國金融補償機制 Alex Kuczynski。會員大會決議由希臘壽險安定基金 Nikolaos Pavlopoulos 擔任主席。

參、第二屆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 一、執行委員會決議由 Assuris 代表 Josée Rheault 擔任秘書長。
- 二、本基金將擔任 IFIGS 網站之主要營運管理人，加拿大 Assuris 工作人員將協助本基金工作人員，網站維持之相關費用由本基金支付，期限不超過兩年。
- 三、下次全球雙年會（2017）主辦國第一順位為美國，第二順位則為希臘。委員會建議在雙年會之間，舉行區域會議，區域地點將由主席與秘書長向其他國家進行詢問，若美國決定改為舉行區域會議，將予

以尊重。

四、本年度將會再進行二至三次電話會議，並初步定下各次會議之月份，詳細日期及時間會再予以確認。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IFIGS



CONSORCIO DE
COMPENSACION
DE SEGUROS
MINISTERIO DE ECONOMIA
Y COMPETITIVIDAD

Madrid, Spain
May 26th - 27th 2015

3rd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AGENDA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IFIGS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in Madrid

hosted by CCS

AGENDA

May 26, 2015

Meeting Room Location: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Competitiveness

162, Paseo de la Castellana – 28046 – Madrid

Room B, Second Floor

| | |
|----------------------|---|
| 08:20 – 08:50 | Registration |
| 08:50 – 09:05 | Welcome Remarks. Ms. Josée Rheault, <i>Chair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IFIGS.</i> <i>Vice President, External Relation Assuris, Canada.</i> |
| 09:05 – 09:20 | Spanish Economy and Insurance Industry. Mr. Iñigo Fernández de Mesa, <i>State Secretary for Economy & Business Support, Spain.</i> |
| 09:20 – 09:30 | Photo Session |
| 09:30 – 09:50 | Dirección General de Seguros y Fondos de Pensiones & Consorcio de Compensación de Seguros. Ms. Flavia Rodríguez_Ponga Salamanca, <i>Chair of Consorcio de Compensación de Seguros.</i> <i>General Director for Insurance & Pension Funds, Spain.</i> |
| 09:50 – 10:10 | Coffee Break |



| | |
|----------------------|--|
| <p>10:10 – 12:45</p> | <p>Session 1. Experience and Functions of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Moderator: Mr. Joerg Westphal <i>Secretary of Executive Committee of IFIGS.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Management of Protektor Lebensversicherungs-AG, Germany.</i></p> <p>1. Consorcio de Compensación de Seguros: Spanish Policyholders Protection Scheme. Ms. María García de Andrés, <i>D.M. of Coordination of Winding-Up Activity & Re structuration Entities, CCS, Spain.</i></p> <p>2. Policyholders Compensation Fund of Kenya. Mr. John Keah, <i>Head of Secretary, Policyholders Compensation Fund, Kenya.</i></p> <p>3. General Insurance Fund & Life Insurance Fund, Thailand. Ms. Kamolwan Keerastisamit, <i>General Manager of General Insurance Fund, Thailand.</i> Mr. Somchai Damrongsoontornchai, <i>General Manager of Life Insurance Fund, Thailand.</i></p> <p>4. China Insurance Security Fund Co., Ltd. Mr. Zhou Fuping, <i>Director of General Office of China Insurance Security Fund Co., Ltd.</i></p> |
| <p>12:45 – 14:15</p> | <p>Lunch Break</p> |
| <p>14:15 – 15:45</p> | <p>Session 2.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s. Determination of non-viability and the role of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Moderator: Mr. Alex Kuczynski, <i>Member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IFIGS. Director of Corporate Affairs of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United Kingdom.</i></p> <p>1. IGS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Where the next? Mr. Ole-Jørgen Karlsen, <i>Secretary General of Garantiordningen for Skadeforsikring, Norway.</i></p> <p>2. The USA Approach, the Involvement of IGS in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to Date. Mr. Peter Gallanis, <i>CEO of NOLHGA, USA.</i></p> <p>3. Insurance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and the Role of IGS. The Views and Experience of Industry. Mr. Carlos Esquivias, <i>Manager of Life & Pensions / Investments at UNESPA, Spain .</i></p> |



| | |
|---------------|--|
| | <p>4. Lessons from FROB for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Ms. María Hormaeche Lazcano, <i>Head of Communication of FROB, Spain.</i></p> |
| 15:45 – 16:15 | Coffee Break |
| 16:15 – 17:15 | <p>Session 3. Principles of Funding for an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p> <p>Principles of Funding for an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 Working Grou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resentation of papers. 2. Discussion. <p>Mr. Gordon Dunning, <i>President & CEO of Assuris, Canada.</i></p> <p>Mr. Marek Monkiewicz, <i>Member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IFIGS.</i> <i>Advisor to the Executive Boar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olish Insurance Guarantee Fund, Poland.</i></p> <p>Mr. Nikolas Pavlopoulos, <i>Chairman of the Private Life Insurance Guarantee Fund, Greece.</i></p> |
| 17:15 – 17:30 | <p>Rapporteur Summary of Sessions 1-3. Ms. Josée Rheault, <i>Chair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IFIGS.</i> <i>Vice President, External Relation Assuris, Canada.</i></p> |
| 17:30 – 18:30 | Free Time |
| 18:30 | Guided Bus and Walking Tour of old Madrid¹ |
| 21:00 | <p>Welcome Dinner <i>Location: Casino de Madrid</i> <i>15, Calle de Alcalá</i></p> |

¹ Tour of old Madrid and Welcome Dinner: Pick up and drop off service at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Competitiveness (162, Paseo de la Castellana) and the Hotels mentioned in the Registration Form.

The venue, Casino de Madrid, insists on necktie and jacket.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IFIGS

May 27, 2015

Meeting Room Location: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Competitiveness

162, Paseo de la Castellana – 28046 – Madrid

Room B, Second Floor

| | |
|----------------------|---|
| 08:30 – 10:00 | Session 4. Organisational Aspect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Amendments to the Terms of Reference.2. Role and Terms of Reference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3. Website Activities4. Financing of IFIGS5. Future Activities and Focus of IFIGS6. Other Business <p>Ms. Josée Rheault, <i>Chair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IFIGS.</i> <i>Vice President, External Relation Assuris, Canada.</i></p> <p>Mr. Joerg Westphal <i>Secretary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IFIGS.</i> <i>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Management of Protektor Lebensversicherungs-AG,</i> <i>Germany.</i></p> |
| 10:00 – 10:20 | Coffee Break |
| 10:20 – 11:40 | Member Meeting (Closed Sessio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Election of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2. Election of the Chair of IFIGS.3. Roundtable discussion |
| 11:40 – 12:00 | Transportation to CCS' Headquarters |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IFIGS

Meeting Room Location: Consorcio de Compensación de Seguros

32, Paseo de la Castellana – 28046 – Madrid

| | |
|----------------------|--|
| 12:00 – 12:40 | Welcome to CCS' Headquarters |
| | 1. Consorcio de Compensación de Seguros: An Instrument of the Spanish Insurance Industry. Mr. Sergio Álvarez Camiña, <i>General Director of Consorcio de Compensación de Seguros, Spain.</i> |
| | 2. Functions of the CCS as MTPL Insurance Guarantee Fund. Mr. Alejandro Izuzquiza, <i>Director Manager of Insurance Operations, Consorcio de Compensación de Seguros, Spain.</i> |
| 12:40 – 15:20 | Lunch Break |
| 15:20 – 16:30 |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